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66 号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威士顿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士顿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士顿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威士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士顿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全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30 号”《关于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2,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3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931,162.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5,448,837.96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A1463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 MES 系统优化项目	16,765.77	16,765.77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	6,299.53	6,299.53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2,906.3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25,971.67	25,971.67

注：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人民币 4,426.38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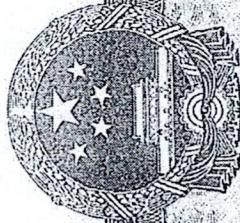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基于工业互联网架构的智能MES系统优化项目	16,765.77	4,034.48
2	基于大数据的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优化项目	6,299.53	
3	大数据平台管理门户产品研发项目	2,906.37	391.90
	合计	25,971.67	4,426.38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名
类

称



出
资
额

成
立
日
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事宜;代理记帐;会计技术咨询;出具分立清算审计报告;信息系统的培训;信息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信息报告;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1月12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息
登记备案信息
许可证信息
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名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档案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文燕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